

#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协议书，该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约定稠州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金租核心业务系统等主要系统的基础设施托管服务以及上述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基础设施支撑服务（包括机房场地、机柜、空调、电力、网络等），并为公司提供上述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检服务。

系统托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36个月。

系统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115万元整（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按年支付。

## 二、交易对手情况

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出资比例65%，为公司关联方。稠州银行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开展的业务为：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法定代表人为：金子军，注册地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

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注册资本 46 亿元人民币。

### **三、定价政策**

为审慎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经济性，公司对独立建设并运营符合监管要求的数据中心进行了全生命周期成本测算，并严格根据《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内部完成了前置预算审批与集采评审工作（详见附件）。经评估，托管方案较自建模式具有显著价格优势，并在业务支撑保障方面更适配公司当前工作需要。

托管方案经市场符合条件的设备供应商、宽带运营商、托管服务供应商询价，双方协商议定，服务费用定价公允。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系统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15 万元整（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按年支付。

###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该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允、

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